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决 定

第 5/1号决定：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联合国环境大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题为“关于管理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第4/3号决定执行情况的信息”的报告，¹

回顾第3/3号决定，其中请执行主任酌情与相关缔约方和（或）捐助方磋商，依据各自的协定或基金的有关规定作出决定，当某些信托基金因所服务的活动结束而闲置时将其余额重新分配，以支持实施已商定工作方案的适当次级方案，

1.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第3/3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即关闭了闲置的信托基金，并将余额重新分配给相关活动；

2. 注意到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履行秘书处职能的协定在行政事项方面必须遵守费用回收原则；

—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

3. 注意到并批准设立下列各项信托基金：

(a) BRL – 巴马科公约的循环基金活动信托基金，到期日为2023年12月31日；

(b) FEC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地球信仰联盟”核心活动信托基金，没有固定的到期日；

(c) FIL – 支持环境署环境金融服务倡议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没有固定的到期日；²

4. 批准在接到有关部门的请求时，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¹ UNEP/EA.5/INF/5。

² 改变信托基金类型，通过一个集合基金（而非最初设立的赠款基金）来管理捐款。这是一个技术变化，目的是减少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系统）的工作量。

(a) AFB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适应基金董事会（AFB）多边执行实体开展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b) AML – 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AMCEN）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c) BPL – 执行与比利时所订协定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比利时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d) CLL – 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活动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e) CML – 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更有效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f) ECL – 支持执行欧盟委员会环境总司同环境署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定（涵盖环境和可持续管理包括能源的自然资源（ENRTP）优先事项3.1：加强环境治理）21.0401/2011/608174/SUB/E2号捐款协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g) ESS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h) EUL – 支持执行欧盟委员会发展与合作总司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定（涵盖环境和可持续管理包括能源的自然资源（ENRTP）优先事项1、2和3.3，“支持主流化”）DCI-ENV/2010/258-800号捐款协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i) GPP – 协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全球环境契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j) GPS – 支持“全球环境契约”秘书处职能和组织会议及协商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k) IAL – 爱尔兰援助非洲多边环境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爱尔兰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l) IEL – 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环境优先项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大韩民国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m) MCL – 支持关于汞及其他金属的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n)MDL – 环境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成就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o)REL – 促进地中海区域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意大利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p)SLP – 支持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的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的活动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

(q)SML –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r) WPL – 为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办事处提供支持并促进其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支持各项区域海洋方案、公约、议定书和特别基金的信托基金

5. 注意到并批准按照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缔约方第九次会议、养护管理印度洋和东南亚海龟及其生境谅解备忘录签署国第八次会议，以及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请求，分别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a)BAL – 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b)MRL – 养护管理印度洋和东南亚（IOSEA）海龟及其生境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c)MSL –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6. 批准在接到有关部门的请求时，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A. 由地中海沿岸地区的海洋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协调小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CAL – 支持《地中海行动计划》（由希腊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b) MEL –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c) QML – 支持《地中海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B. 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BCL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b) BDL – 协助需要在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过程中得到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c) ROL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业务预算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d) RVL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特别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e) SCL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f) SVL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特别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C. 由合作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QAC – 支持《合作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b)WAL – 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D. 由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CAR – 喀尔巴阡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b)CAP – 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及相关议定书的核心预算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E. 由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AVL – 关于《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的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b)AWL – 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c)BTL – 养护欧洲蝙蝠协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d)QFL – 关于《养护欧洲蝙蝠协定》的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e)QVL – 关于《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f)SMU – 支持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秘书处活动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g)MVL – 支持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F. 由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EAL – 东非区域海洋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b)QAW – 支持《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的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G. 由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ESL – 执行《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b) QEL – 支持《东亚海洋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H. 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BBL – 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b) BEL – 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下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c) BGL – 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d) BYL – 生物多样性公约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e) BZL – 促进缔约方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f) VBL – 便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捐款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I. 由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BML – 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b) BWL – 支持《禁止向非洲输入危险废物并管制危险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的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J. 由加勒比环境方案秘书处以及《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及其议定书经管的信托基金

(a) CRL – 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b)QCL – 支持加勒比环境方案卡特赫纳公约行动计划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